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職工福利委員會 稅務結算申報 法令及實務

營所稅組 李敏嘉

114 年 6 月 17日

TEL: 2223111轉 8035





目錄

CONTENT

- 營利事業篇
- 職工福利委員會篇
- 職工福利委員會申報
常見問題

/01

營利事業篇



■ 營利事業為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1.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2.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 3.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事業單位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規章，並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 職工福利金來源，係由營利事業提撥

- (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5%。
- (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
- (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0.5%。
- (4)**下腳變價**時提撥20%~40%。

■ 營利事業提撥福利金，帳列福利金費用，於提撥時入帳。



■ 營利事業列報福利金費用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類別	項目	提撥上限	費用列支上限	備註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創立時 實收資本額	資本額5%範圍 內 一次提撥	分為5年列報，每年得在不 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 以費用列支。	1.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 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 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 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 支。 2.例外，員工醫藥費可核 實認定。
	增資資本額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0.15 %	依提撥金額列報費用。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40%		
未成立職工 福利委員會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0.15 %	1.不得提撥福利金。 2.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得於左列範圍內認定之；超過 限額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例外，員工醫藥費可核實認定。	
	下腳變價收入	20%~40%		

提撥數額應依照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定提撥比率計算提撥。

/02

職工福利委員會篇



職工福利委員會屬於營利事業或是機關團體??

財政部75/09/03台財稅第7565914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81/03/23台財稅第801254861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使用財政部核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免稅規定-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



有條件免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行政院頒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課稅規定-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

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免稅範圍-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銷售貨物或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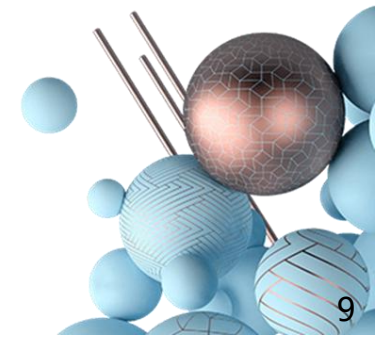
如出售產品收入、表演收入、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如捐款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 ◆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場地置放販賣機收取租金收入屬銷售勞務收入。
- ◆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屬銷售貨物收入。





職工福利委員會取自該事業補貼交通車之司機費汽油費等收入是否免稅???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購置交通車專供職工上下班使用者，其取自各該職工**所屬事業補貼之司機用人費、汽油費、養護費及折舊費用**等，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上開補貼費用可憑有關收據核實認列為各該事業之營業費用。

事業單位可憑收據列帳，惟有關支出(如司機薪資等)職福會仍需依法辦理扣免繳申報。

(財政部69/04/16台財稅第33061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行政院102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法源)
- 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為免稅要件)
 - ◆ 第1款(依法立案登記)
 - ◆ 第2款(禁止盈餘分配)
 - ◆ 第3款(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
 - ◆ 第4款(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 第5款(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
 - ◆ 第6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
 - ◆ 第7款(禁止非常規交易)
 - ◆ 第8款(活動支出與收入比例審查)
 - ◆ 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

同時符合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續)

- 第**2**條第2項(稅務簽證之規定)
- 第**2**條第3項(主要捐贈人及結餘款定義)
- 第**2**條第4項(結餘款變更之申請時程)
- 第**2**條第5項(結餘款未依計畫或支用不符本標準規定之處理方式)
- 第**2**條第6項(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
- 第**3**條第1項(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3**條第2項(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課稅規定)
- 第**4**條(政府機關籌設之機關團體)
- 第**5**條(未確定案件之適用)
- 第**6**條(施行日期)



免稅標準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訂定之。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至第9款

免稅要件

第1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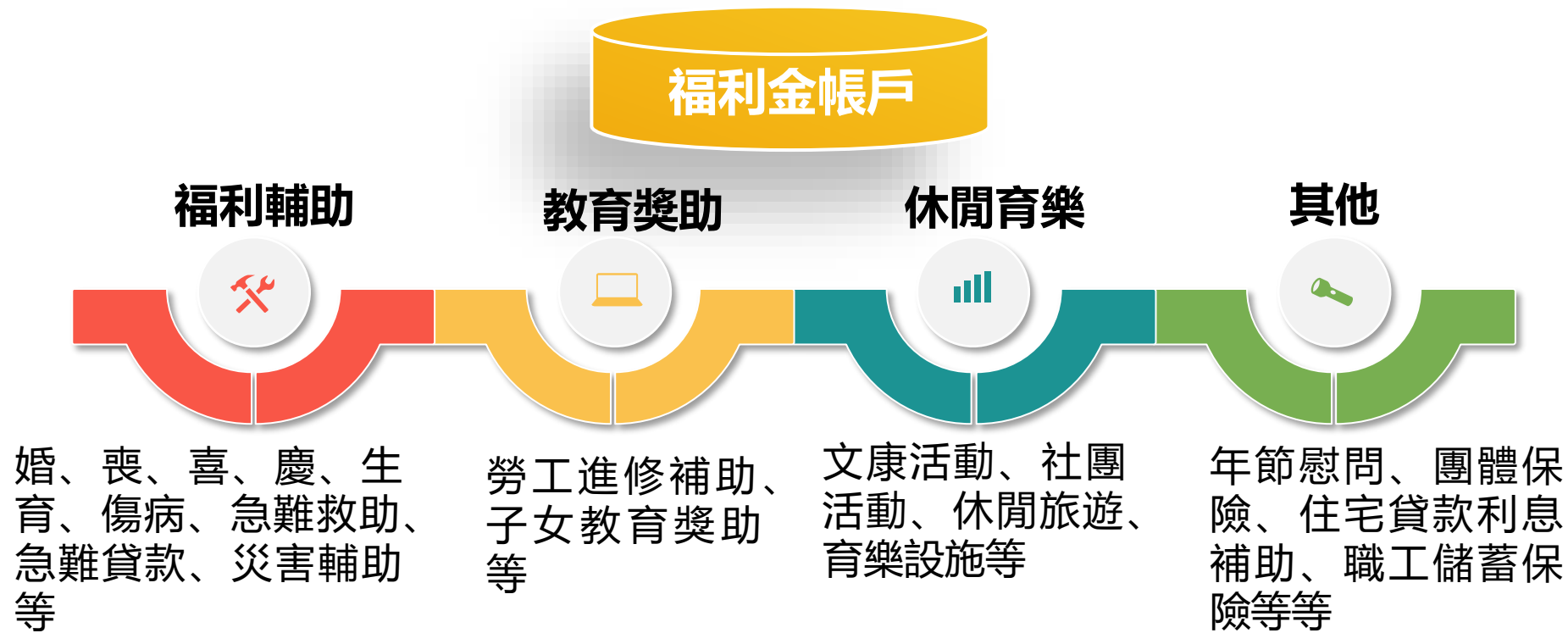
第2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禁止
盈餘分配**



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100%。
-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40%。

免稅要件審查(續)

解散後剩餘
財產之歸屬

第3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例外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第9條之1已予明定**，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86/08/07台財稅第861910253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1項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免稅要件審查(續)

第4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基金及閒置資金
之存放與運用

第5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職工福利會回存福利金之利息不得免稅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即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合，其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除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外，該營利事業於給付利息時，並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免稅要件審查(續)

關係人任董監
事比例之限制

第6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7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第8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支出/收入
比率計算



以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進行計算，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支出項目，亦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當年度之支出。

(財政部73年10月27日台財稅第61981號函)



活動支出與收入比例計算

適用對象：機關團體(非私立學校)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財政部89/06/01台財稅第0890453088號函)

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支出，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稱「**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財政部74/01/31台財稅第11327號函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財政部74/10/08台財稅第23200號函



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財政部75/05/22台財稅第7544750號函

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福利事業

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作最有效之使用，並無所謂「基金」或僅以存款孳息辦理福利之規定。

內政部59/12/08臺內勞字第393719號函



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包含項目

勞工局

國稅局

稅務申報

年度經費收入支預(決)算書	帳載結算	自行依法調整
(1)營業總額提撥。 (2)員工薪資扣繳。 (3)下腳變價提撥。 (4)利息收入(含基金利息)。 (5)福利事業收入。 (6)其他收入。 (7) 去年結餘。 (8)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福利金。	(1)資本額提撥。 (2)營業總額提撥。 (3)員工薪資扣繳。 (4)下腳變價提撥。 (5)利息收入 (含基金利息)。 (6)福利事業收入。 (7)其他收入。	稅務申報 調減

◁ 職福會支付員工補助款超過動支比例者，符合創設目的可併入支出比計算

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本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4號函說明三「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40%」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時，准予併入計算。

財政部84/05/17台財稅第841621352號函

◁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予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100/03/14台財稅字第09900520170號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0條第2款

免稅要件審查(續)

第9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上開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財政部103/11/20台財稅字第10304583490號令）

機關團體短漏報情節輕微視為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財政部83/06/01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漏報收入無應納稅額者免罰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漏報收入，經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尚無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78/07/20台財稅第781148105號函



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有關「財產總額」、「當年度收入總額」、「委託簽證申報」之規定

- 「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306號函
- 「收入總額」，係指該等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財政部84/10/18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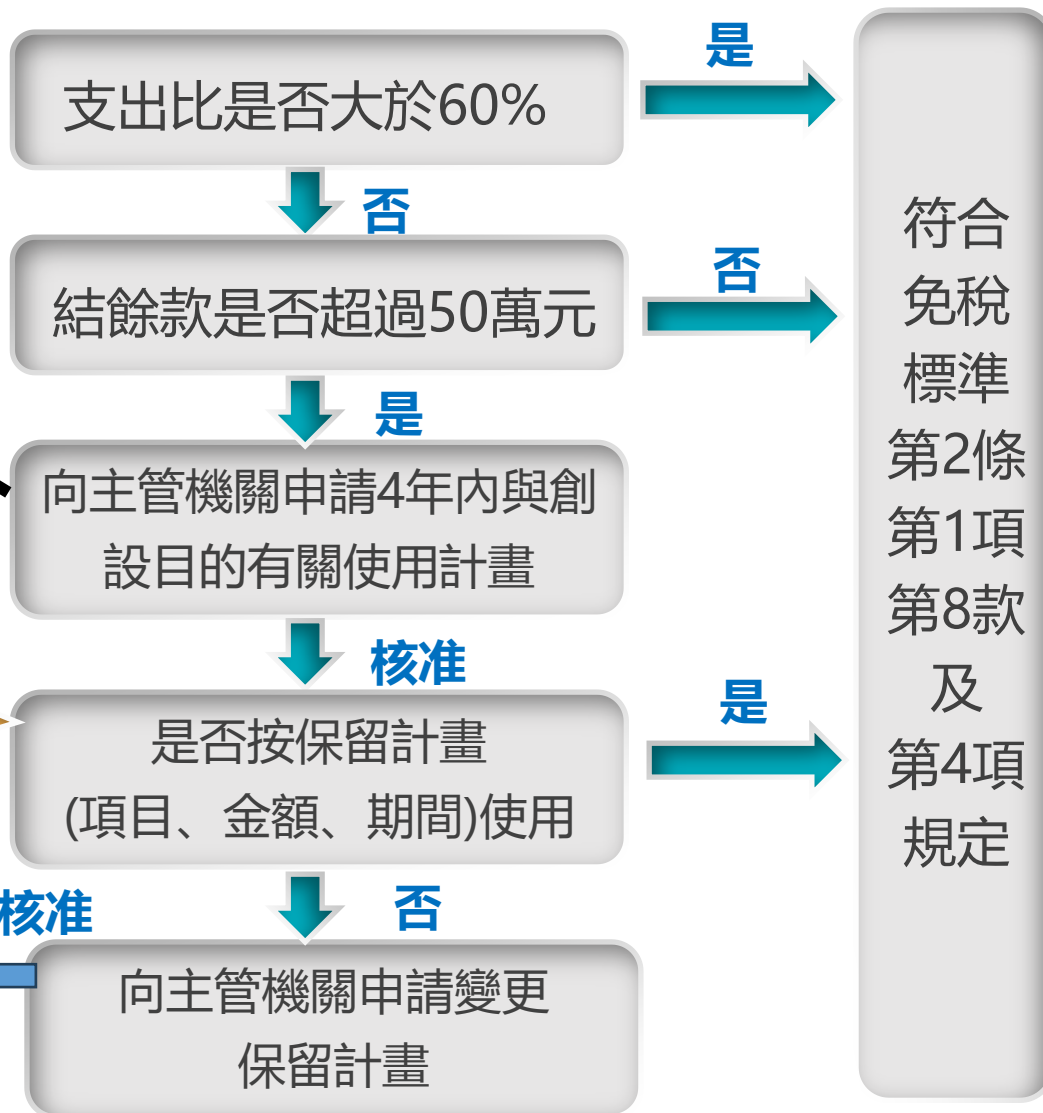
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

第1項第8款第2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4年為限。

例：110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為114年度，亦可規劃於111、112、113年度使用完畢。

項目（如：補助員工旅遊變成發放三節禮金）
金額（如：多用或少用）
期間（如：提早用完或用不完）

最遲應於115年3月31日(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申請



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免稅標準第2條第6項

主管機關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第4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03

職工福利委員會 申報常見問題



何時辦理結算申報

歷年制會計年度

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

第23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特殊制會計年度

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內辦理
結算申報；例如採7月制者，
則以11月1日起至11月
30日止為申報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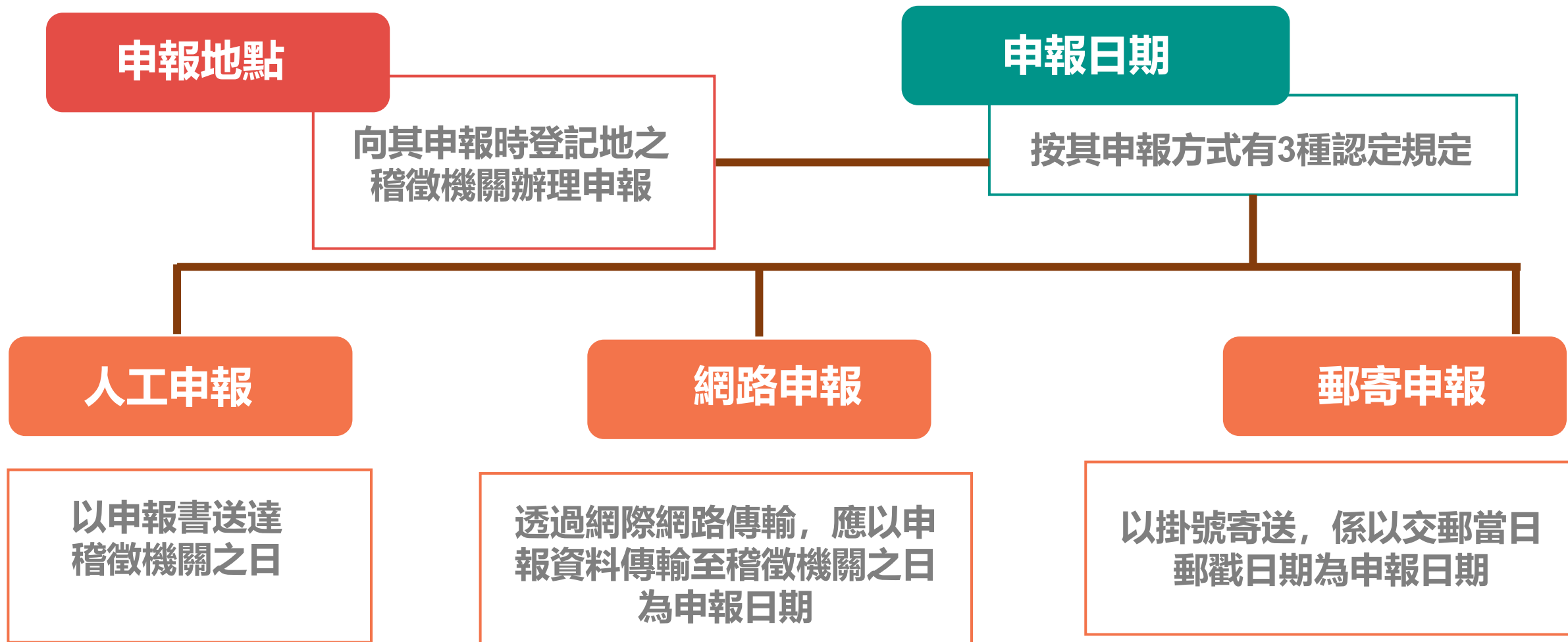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規範得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始適用之。



「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規定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結算申報方式、地點及申報日期如何認定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會如何？



財政部52/10/24台財稅發第7499號令

所得稅法第108條規定另徵之滯報金、怠報金，**除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其逾限辦理結算申報者，均屬一律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作業組織之所得，其未依限申報者，自應適用上開法條規定徵收滯報金、怠報金。



財政部84/03/08台財稅第841607570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期補報，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該等機關團體限期補辦結算申報。上開機關團體**經輔導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據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課稅。**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催報

所得稅法第78條

結算申報屆滿前15日
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無應納稅額，應
免另徵滯報金或
怠報金。

滯報

所得稅法第79條
第108條第1項

-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最高30,000元，最低1,500元)。

怠報

所得稅法第79條
第108條第2項

- 接獲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視同不符合免稅要件。
-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20%怠報金(最高90,000元，最低4,500元)

財政部70/08/12台財稅第36691號函



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

要辦理暫繳申報嗎？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暫繳申報規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2項

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所稱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係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要辦理決(清)算申報嗎？



財政部86年4月9日台財稅第86189073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否接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贈與



職工福利委員會雖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機關團體，惟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入來源不包含捐贈收入**，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升員工福利)**性質與一般慈善機關團體(增進公共利益)不同。

福利金不足支應福利業務時，得**由事業單位以補貼**方式辦理，而非鼓勵個人或法人以捐贈方式支應福利業務，較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之意旨。

個人或法人欲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予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目的係為列報列舉扣除額或列支捐贈費用，以非妥適。



福利金不可動支之項目

依法課予雇主負擔者

屬事業單位營運必要支出

依社會通念由雇主負擔者

對外之捐贈、贊助或出借

對特殊人所給予的特殊
利益

- 如勞保費、健康檢查費等

- 如工作服、工作鞋等

- 如尾牙、春酒等

- 如對社福團體捐助等(與提升員工福利之目的不符，有移作他用之虞)

- 如委員出國考察，或員工個別旅遊補助等



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0年6月26日
台80勞福一字第15538號函



申報常見問題

- ◆ **事業單位於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應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於提撥後立即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留存於公司帳面不移送。**

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1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 ◆ **事業單位提撥福利金應取具原始憑證：**

- ◆ 職工福利委員會掣發之收據。
- ◆ 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應取具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

- ◆ **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逾使用期限且無修理價值之廢油罐車，其並未經過營運製造過程，係屬資財之性質，在該公司雖已無用途，惟仍不能列為「下腳」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4/06/14(84)台勞福一字第119059號函(下腳定義)

職工旅遊摸彩支出超過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否列其他費用？

-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職工旅遊、摸彩等文康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惟如超過規定之動支標準(註：當年度收入總額100%)，**其超出部分**，如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方可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 職工福利委員會將其職工福利金，以每年三節獎金方式發放予全體員工，該項獎金與其他由職工福利金動支之現金補助合計，如未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40%者，應予認列。

(財政部75/07/26台財稅第7548044號函)

列報員工團體旅行費用經調整剔除而向福利會收回者應否課稅？

-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無論係由該營利事業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職工旅遊、摸彩等文康活動，均應依本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4函規定辦理。
-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團體旅行等費用，經稽徵機關依本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4號函釋規定調整減除者，該營利事業如向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回歸墊，可免列報為收益課稅。

(財政部75/09/30台財稅第7527163號函)



支付之員工補助款超過動支比例，可以納入支出比例計算嗎？

- 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40%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時，准予併入計算。

(財政部84/05/17台財稅第841621352號函)

營利事業間調動員工其職工福利金可以移轉列帳嗎？

- 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之福利業務，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
- 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故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財政部80/01/02台財稅第790391454號函)



營利事業設立時未成立職福會，在職福會設立後，可否仍可按創立時資本額5%限額內提撥福利金，並認列費用？

- **營利事業於創立時未成立職工福利會者，如在以後年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會，仍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自提列年度起，分年攤列作為費用。**

(財政部66/01/14台財稅第30302號函)



**THANK
YOU**